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喷漆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电话：15265569688

传真：

邮编：252800

地址：山东高唐县人和街道东兴路北段路东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3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1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和环保管理核实情况	29
表 9 结论与建议	3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3]32号（2023.5.18）
- 2、生产负荷证明
- 3、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 4、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排污许可证
- 6、验收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喷漆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山东高唐县人和街道东兴路北段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三轮车				
设计生产能力	油性漆喷涂 2500 台电动三轮车				
实际生产能力	油性漆喷涂 2500 台电动三轮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3	开工建设时间	2023.5.19		
调试时间	2023.6.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6.19~2023.6.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高唐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p> <p>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3）；</p> <p>9、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3]32号（2023.5.18）；</p> <p>10、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11、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察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p> <p>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1.0mg/m³）。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流平工序产生的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VOCs排放浓度70mg/m³、排放速率2.4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5mg/m³、速率0.8kg/h）；同时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限值30mg/m³、排放速率限值3.0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6mg/m³、速率1.0kg/h）。无组织排放的VOCs和二甲苯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同时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要求（VOCs2.0mg/m³、二甲苯0.2mg/m³）。本次环评同时执行已批复的标准《挥发性有机物</p>

	<p>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标准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p> <p>2、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

1、公司简介与项目概况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高唐县人和街道东兴路北段路东，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现有电动三轮车项目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由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审[2017]1 号进行了批复。2017 年 09 月 30 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7]171 号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2023 年 3 月委托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3]32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将现有 5000 台水性漆三轮车的其中 2500 台改为喷油性漆，改造完成后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20 日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编制了《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建设情况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高唐县人和街道东兴路北段路东。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局图见图 2-2。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备注
大气环境	吕寨	SW	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同环评
声环境	50m内敏感目标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同环评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同环评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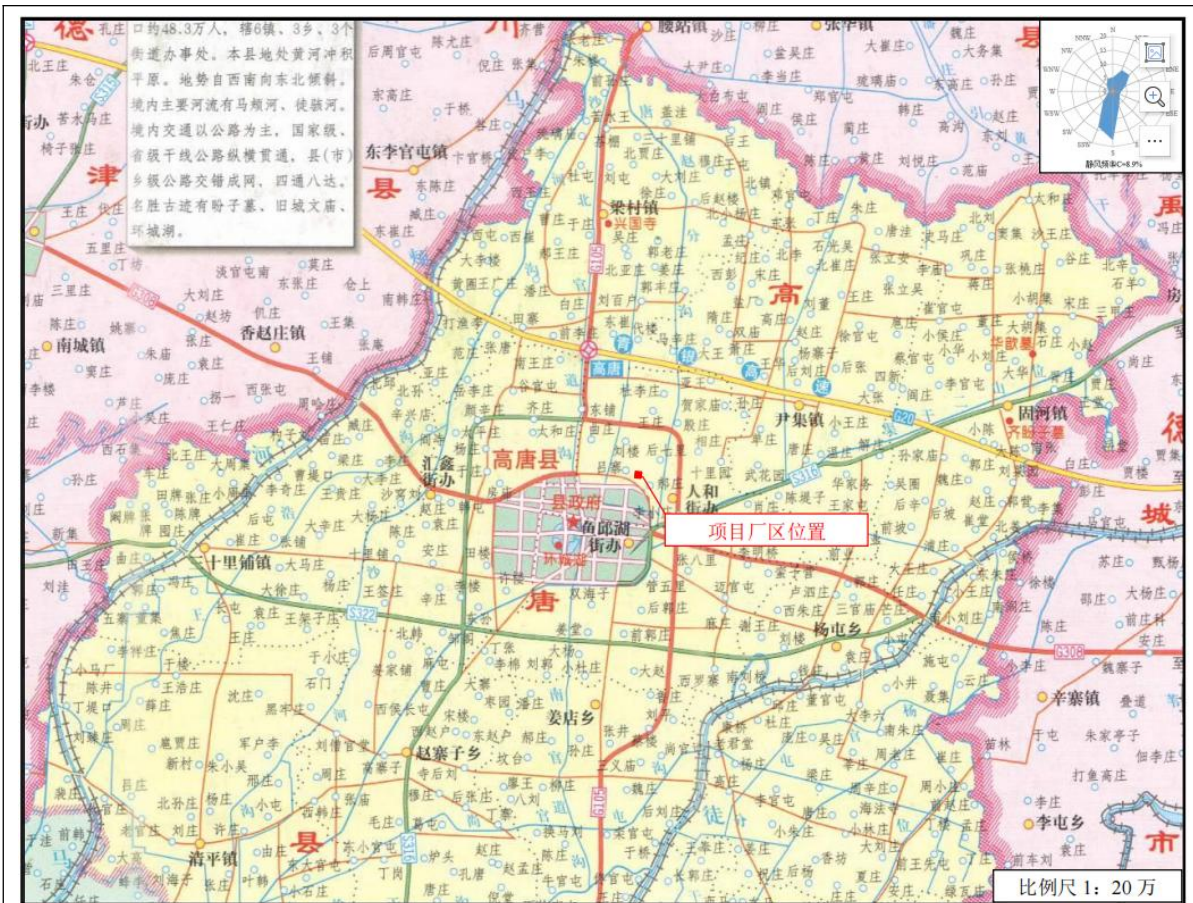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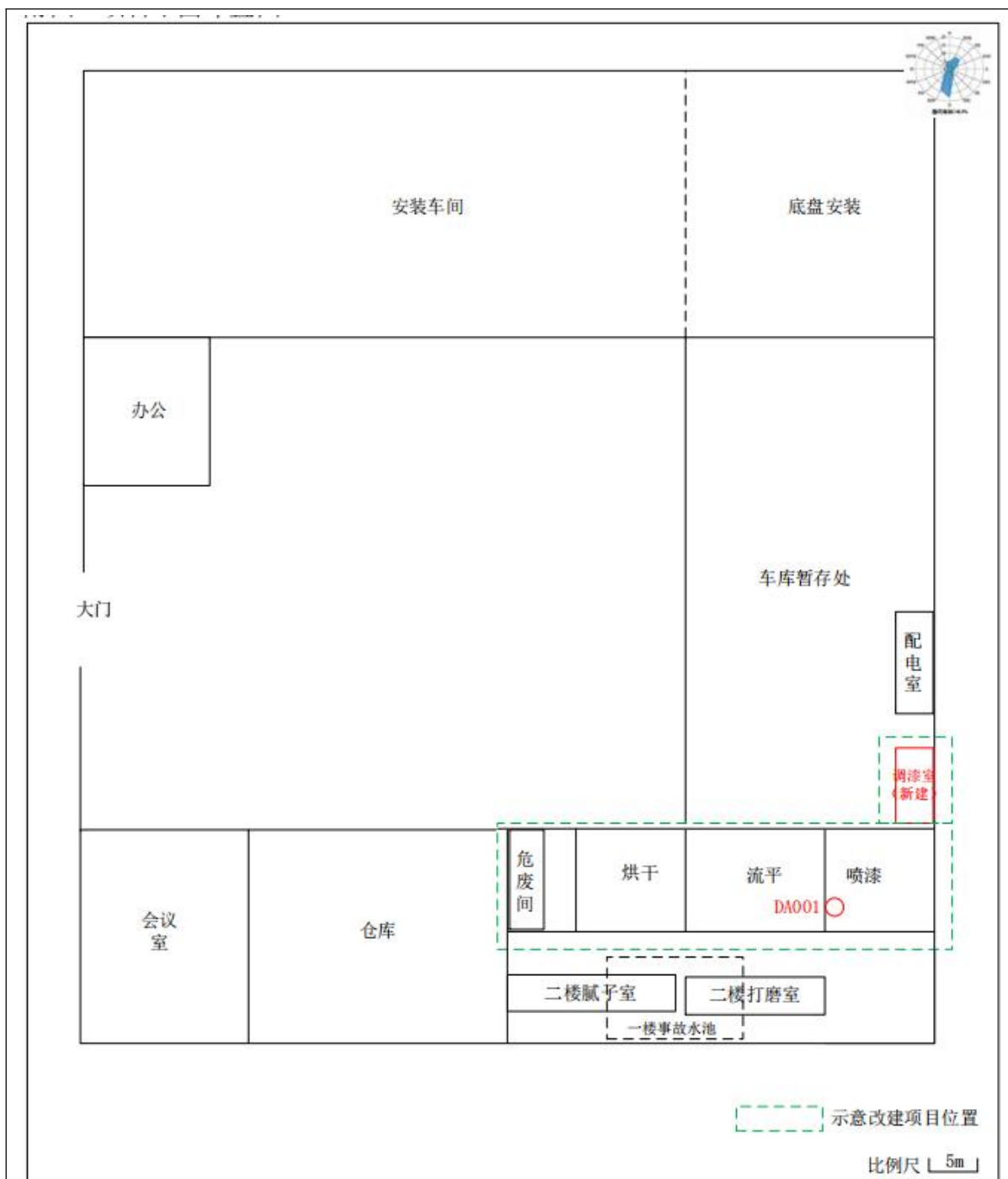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建项目，将现有 2500 辆电动三轮车由水性漆喷涂改造为高固体分油性漆喷涂，其余喷漆工艺及其他生产加工工序均不变。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涂装车间	2层，钢构结构，位于厂区东南部，车间占地面积 1320m ² ，利用现有 1 座喷漆室，1 座烘干室，流平 1 座室，新建 1 座调漆室。	新建调漆室，其他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2 层，位于厂区西北部，占地面积 1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油漆存放区	油漆暂存于调漆间内，不再单独设置油漆库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气	本项目无新增用气	依托现有
	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依托现有
	供电	本项目无新增用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同环评
	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现有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同环评
	固废	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油性漆渣、喷枪清洗剩余稀料，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同环评
	噪声防治	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同环评

(3) 主要产品

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 2500 辆电动三轮车由水性漆喷涂改造为高固体分油性漆喷涂，其余喷漆工艺及其他生产加工工序均不变。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改建前数量	改建后环评数量	改建后实际数量	备注
1	调漆间	25m ²	座	0	1	1	同环评
2	喷漆房	120m ²	座	1	1	1	依托现有
3	流平室	40m ²	座	1	1	1	依托现有
4	烘干室	80m ²	座	1	1	1	依托现有

(5)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改建前用量	改建后环评用量	改建后实际用量
1	原辅材料	水性漆	t/a	11.4	5.7	同环评
2		油性漆	t/a	0	3.75	同环评
3		稀释剂	t/a	0	0.87	同环评

4		固化剂	t/a	0	0.67	同环评
5	能源	天然气	t/a	12000	12000	同环评
6		自来水	m ³ /a	12949	12949	同环评

所用油漆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420g/L 要求）。

（6）公用工程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依托现有喷淋塔去除漆雾，现有项目漆雾去除量为 2.637t/a，本次减少 50%的水性漆用量，因此本项目减少现有项目漆雾去除量为 1.3185t/a，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吸附漆雾 1.111t/a，因此为新增漆雾的吸附，同时改建前后喷淋塔的循环量和更换频次均保持不变，则改建前后喷淋塔废水无变化，因此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排水环节。

②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0.2 万 kW·h，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③供气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职工饮水采用电加热器，不建设燃煤(油、液化石油气)锅炉，也不建设燃煤茶水炉，项目烘干工序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改建前后天然气消耗量不变。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员工，人员情况不发生变动。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调漆调漆在新建的密闭调漆房内完成，按工艺要求加将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混合。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调漆间废气与喷漆废气引入同一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置。烘干室加热器配置低氮燃烧器，燃烧的天然气烟气与上述废气，经同一根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喷底漆、流平、烘干采用手工喷漆系统对前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喷涂，根据工艺要求，先进行1次底漆喷涂，在现有喷漆室内进行。底漆喷涂完成后进入流平室流平3min，流平后进入烘干室烘干，烘干约7min，烘干依托现有天然气燃烧烟气，烘干温度约85℃。

该工序主要产生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3) 喷面漆、流平、烘干

在现有喷漆室内进行1次面漆喷涂，面漆喷涂完成后进入流平室放置3min，流平室的作用是使喷漆后工件表面的漆滴摊平，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并使漆内的有机物挥发，以防止烘烤过快而在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后进入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约7min，烘干依托现有天然气燃烧烟气，烘干温度约85℃。该工序主要产生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项目运营期工艺生产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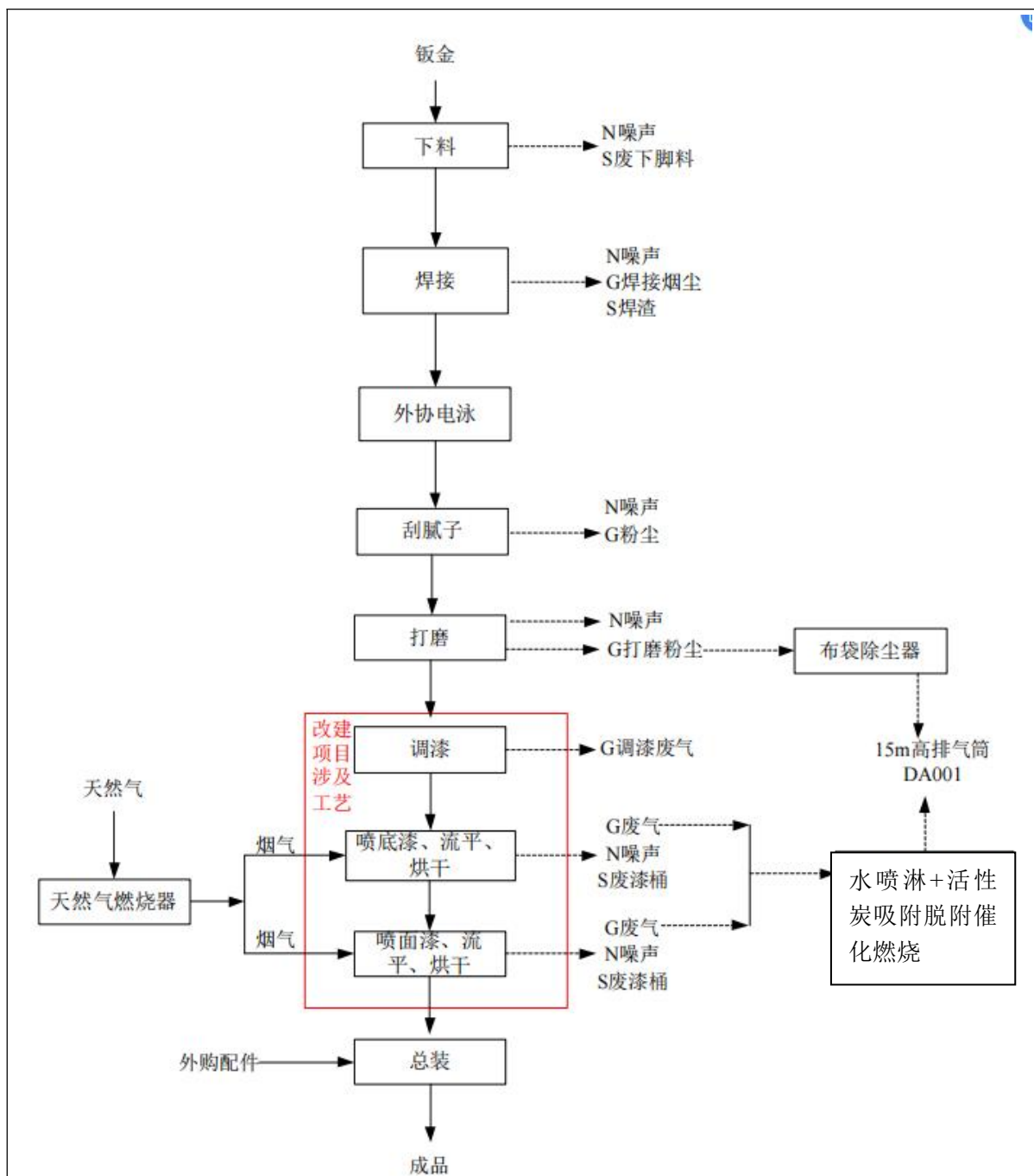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的工程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减少了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变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固废产生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厂区内已根

		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据现有环评要求建设了 110m ³ 事故水池,满足风险事故防范要求。
--	--	-----------	---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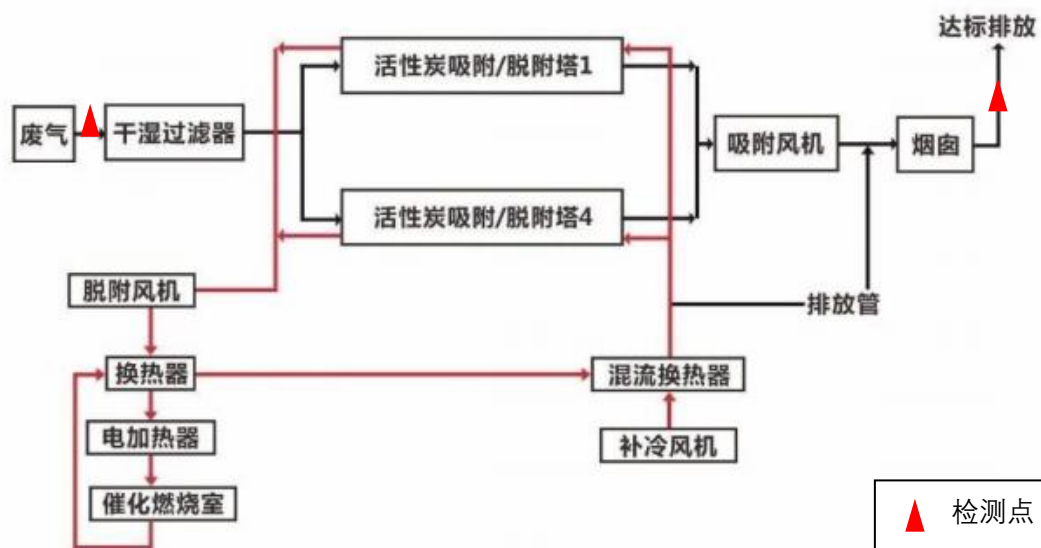
(1) 生产废气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颗粒物和二甲苯。

项目调漆工序在调漆房内进行，调漆工序、流平工序、喷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最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废气来源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序
污染物种类	VOCs、颗粒物和二甲苯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治理工艺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去向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点位置	废气治理设备进、出口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简图

2、废水

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依托现有喷淋塔去除漆雾，且未新增漆雾去除量，同时改建前后喷淋塔的循环量和更换频次均保持不变，定期排放净化废水经“沉淀+气浮+混凝沉淀”等措施预处理后，排至厂区一体式污水处理站，改建前后喷淋塔废水无变化，因此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排水环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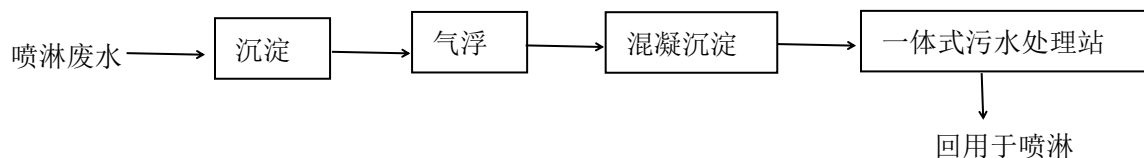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改建前后不新增生产设备（新增调漆工序未新增噪声设备），不会新增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噪声的无影响。

4、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油性漆渣，均为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因此，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废水防治措施安装环评要求，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本项目危废间地面破损、喷漆车间地面破损均已进行了修补，做了防渗处置措施。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未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措施。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正在办理。应急预案已备案，文号为：371526-2020-063。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定期检查和维修各项环保设施，保证正常运行；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3-4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固废	危废委托处置	1
合计	--	1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于2023年7月19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类别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715260871997956001Q。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环评批复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高行审报告表[2023]32号），见附件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mg/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无组织二甲苯	HJ644-2013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 $\mu\text{g}/\text{m}^3$
有组织二甲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3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5-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5-3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35、KY1036、KY1037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134
风速仪	FYF-1	KY1151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KY1158、KY1159、KY1162、KY116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KY10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9
声校准器	AWA6021A	KY117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Yj04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KYj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A	KYj04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KYj060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KYj030

3、质控措施

- ①人员持证上岗；
- ②检测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在有效期内；
- ③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检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检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多功能声级计 2023.06.19 测量前校准值 94.0dB (A)，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A)，多功能声级计 2023.06.20 测量前校准值 94.0dB (A)，测量后校准值 94.0dB (A)，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

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1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排气筒 P1（进、出口）	VOCs、颗粒物和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及车间外	VOCs、颗粒物和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6-2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标准要求；《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速率 2.4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5mg/m ³	
	排放速率 0.8kg/h		
厂界无组织	VOCs	2.0mg/m ³	VOCs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要求（VOCs2.0mg/m ³ 、二甲苯0.2mg/m ³ ）。项目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标准（1.0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车间外无组织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外 1 米处，由于东厂界、南厂界、北

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在西厂界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厂界	各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6-4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噪声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台/天）	实际产量（台/天）	生产负荷（%）
2023.6.19	电动三轮车	16.6	16.6	100
2023.6.20	电动三轮车	16.6	16.6	10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6.19	第一次	21.1	100.1	2.0	东南
	第二次	24.2	100.0	2.0	东南
	第三次	24.7	100.2	2.0	东南
2023.06.20	第一次	22.7	99.9	2.4	东南
	第二次	31.5	99.7	2.3	东南
	第三次	32.4	99.7	2.3	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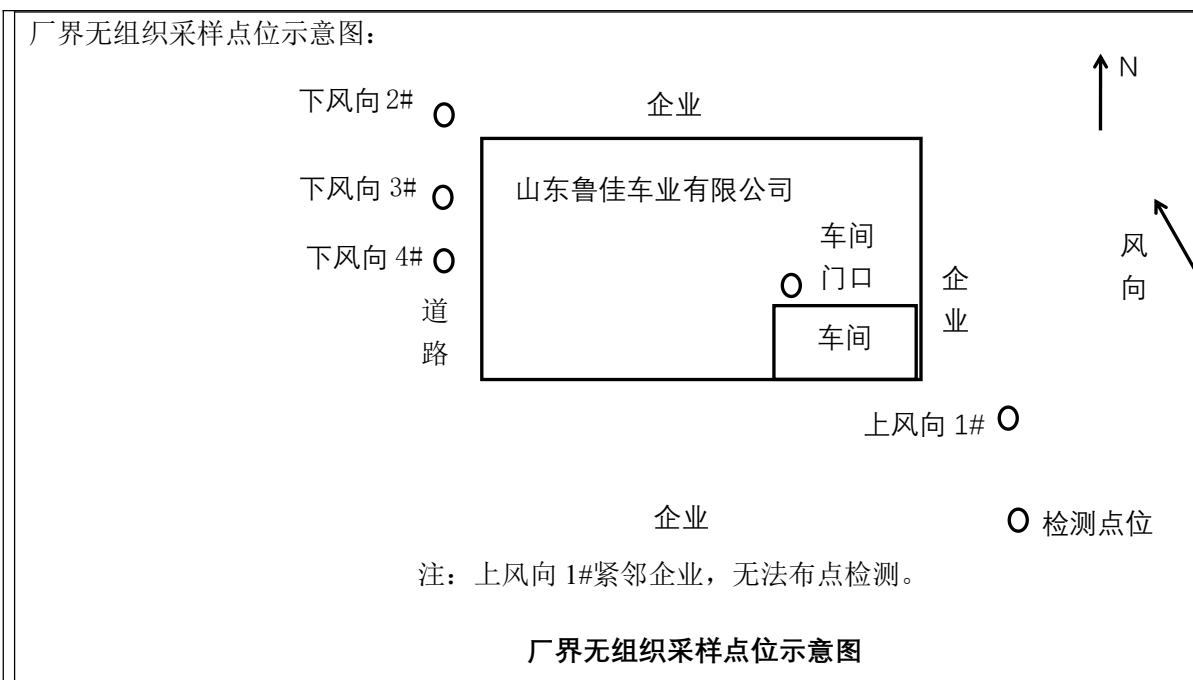


表 7-3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3.06.1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1902-01	颗粒物	274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1902-02		351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1902-03		294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1902-11		285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1902-12		357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1902-13		300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1902-20		281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1902-21		353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1902-22		296
2023.06.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2002-01	286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2002-02	359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2002-03		306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2002-11		287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2002-12		368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2002-13		308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2002-20		290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2002-21		364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2002-22		309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3.06.1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1902-08	二甲苯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1902-09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1902-10	未检出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1902-1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1902-18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1902-19	未检出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1902-26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1902-2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1902-28	未检出			
2023.06.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2002-08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2002-09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2002-10	未检出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2002-1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2002-18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2002-19		未检出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2002-26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2002-2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2002-28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6.1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1902-04	非甲烷总 烃	0.65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1902-05		0.48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1902-06		0.65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1902-14		0.61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1902-15		0.67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1902-16		0.64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1902-23		0.63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1902-24		0.57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1902-25		0.63
2023.06.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2002-04	0.52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2002-05	0.65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2002-06	0.50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2002-14	0.56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2002-15		0.68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2002-16		0.52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 2#	WQ23062002-23		0.50
		厂界下风向 3#	WQ23062002-24		0.64
		厂界下风向 4#	WQ23062002-25		0.50
2023.06.19	/	车间门口	WQ23061902-07		0.71
2023.06.20	/	车间门口	WQ23062002-07		0.80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VOCs的最大浓度为0.68mg/m³，厂界无组织二甲苯的最大浓度为未检出，车间外无组织VOCs的最大浓度为0.8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同时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要求（VOCs2.0mg/m³、二甲苯0.2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1.0mg/m³）。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高度	内径	
2023.06.19	DA001 车间排气筒（进口）	YZ23061902-01	二甲苯	未检出	32857	/	/	1.0	30.5
		YZ23061902-03		未检出	32563	/			30.7
		YZ23061902-05		未检出	33142	/			30.6
		YZ23061902-02	非甲烷总烃	21.8	32857	0.72			30.5
		YZ23061902-04		22.2	32563	0.72			30.7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YZ23061 902-06		21.6	33142	0.72			30.6
	DA001 车间排 气筒（出 口）	YZ23061 902-07	二甲苯	未检出	38085	/	15	1.0	30.1
		YZ23061 902-10		未检出	38290	/			30.3
		YZ23061 902-13		未检出	38550	/			30.4
		YZ23061 902-08	非甲烷 总烃	1.50	38085	0.057			30.1
		YZ23061 902-11		1.62	38290	0.062			30.3
		YZ23061 902-14		1.67	38550	0.064			30.4
		YZ23061 902-09	颗粒物	3.1	38085	0.12			30.1
		YZ23061 902-12		3.3	38290	0.13			30.3
		YZ23061 902-15		3.3	38550	0.13			30.4
采样 日期		采样点 位	样品编 号	检测项 目	排放浓 度 (mg/m ³)	标干流 量 (m ³ /h)			排放速 率 (kg/h)
	高 度						内 径		
2023.0 6.20	DA001 车间排 气筒（进 口）	YZ23062 002-01	二甲苯	未检出	32989	/	/	1.0	30.9
		YZ23062 002-03		未检出	32824	/			30.8
		YZ23062 002-05		未检出	33236	/			30.9
		YZ23062 002-02	非甲烷 总烃	22.5	32989	0.74			30.9
		YZ23062 002-04		22.2	32824	0.73			30.8
		YZ23062 002-06		21.9	33236	0.73			30.9
	DA001 车间排 气筒（出 口）	YZ23062 002-07	二甲苯	未检出	38034	/	15	1.0	30.7
		YZ23062 002-10		未检出	38339	/			30.8
		YZ23062 002-13		未检出	38579	/			30.7
		YZ23062	非甲烷	1.61	38034	0.061			30.7

		002-08	总烃					
		YZ23062 002-11		1.60	38339	0.061		30.8
		YZ23062 002-14		1.48	38579	0.057		30.7
		YZ23062 002-09	颗粒物	3.1	38034	0.12		30.7
		YZ23062 002-12		3.2	38339	0.12		30.8
		YZ23062 002-15		3.3	38579	0.13		30.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P1排气筒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64kg/h，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VOCs排放浓度70mg/m³、排放速率2.4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5mg/m³、速率0.8kg/h）；同时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限值30mg/m³、排放速率限值3.0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6mg/m³、速率1.0kg/h），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3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序满负荷运行时间约为 860h；经核算，满负荷运行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19t/a，VOCs 排放量为 0.32t/a，符合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9t/a，VOCs 排放量为 0.3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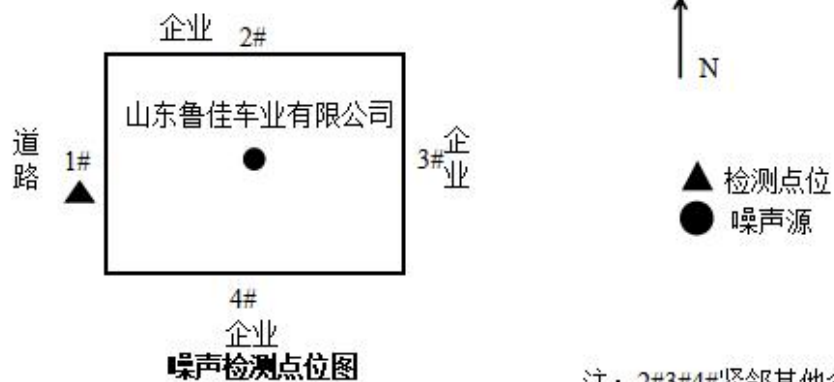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06.19	昼间	Leq(dB (A))	14:55-15:05	55.0
2023.06.20	昼间	Leq(dB (A))	13:53-14:03	58.7

2023.06.19: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1m/s; 2023.06.20: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4m/s



注: 2#3#4#紧邻其他企业, 无法布点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东厂界、北厂界和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为 55dB(A)-58.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和环保管理核实情况**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调漆工序在调漆房内进行，调漆工序、流平工序、喷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最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油性漆渣，均为危险废物，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认真落实了环评及行政审批的要求，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3、环保管理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公司环保科，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情况

项目油性漆、稀释剂及固化剂存储区设置托盘，可有效将泄露后的油性漆、稀释剂及固化剂液态物质截留在围堰内。现有厂区内已根据现有环评要求建设了 110m³ 事故水池，并配套了相应的灭火器等设备，可满足事故状态下风险防范措施的需要。

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设科学、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安全、环保专职负责；加强安全环保教育，让员工熟识防范促使及环境影响等；加强环保设备等检查及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表9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生产负荷在100%左右，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高唐县人和街道东兴路北段路东，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现有电动三轮车项目于2017年06月19日由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审[2017]1号进行了批复。2017年09月30日高唐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高唐县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7]171号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2023年3月委托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5月18日取得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3]32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20万元，将现有5000台水性漆三轮车的其中2500台改为喷油性漆，改造完成后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20日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编制了《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P1排气筒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text{kg}/\text{h}$ ，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VOCs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速率 $0.8\text{kg}/\text{h}$ ；同时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3.0\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16\text{mg}/\text{m}^3$ 、速率 $1.0\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浓度为 $0.6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的最大浓度为未检出，车间外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同时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北厂界和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为 55dB(A)-58.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固体废物

项目改建完成后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油性漆渣，均为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总体结论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调试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喷漆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71526-04-01-667495		建设地点	山东高唐县人和街道东兴路北段路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 度 52 分 41.776 秒, E116 度 15 分 3.58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油性漆喷涂2500台三轮车					实际生产能力	油性漆喷涂2500台三轮车		环评单位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高行审报告表[2023]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5.19					竣工日期	2023.6.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验收单位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60h			
运营单位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6.19~2023.6.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烟尘													
	工业粉尘													
	有机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批复：

<p>审批意见：</p>	<p>高行审报告表[2023]32 号</p>
<p>经审查，对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已在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2210-371526-04-01-667495，项目位于高唐县人和街道东兴路北段路东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对现有 2500 辆电动车涂装工序进行改造，利用高固体分油性涂料代替水性涂料进行表面涂装，项目建设后总产能不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按照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p>	
<p>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该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生产车间、固废间、危废间等须做好防渗、硬化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现有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同时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同时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分布等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油性漆渣、喷枪清洗剩余稀料，均为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总量确认书,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575t/a,2倍替代量为0.115t/a,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1625t/a,2倍替代量为0.325t/a。你单位须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7、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安全消防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8、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人和街道办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台/天）	实际产量（台/天）	生产负荷（%）
2023.6.19	电动三轮车	16.6	15	100
2023.6.20	电动三轮车	16.6	15	10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3：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附件4：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3-6-10 发布

2023-6-10 实施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发布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之前,应经过净化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4.2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旧物质回收中心,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

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处理。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等物品，以及次品，都应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LYHTA2023027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聊科环检字 第 2023070305 号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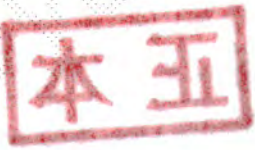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4100480521SS
4100480521SS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中心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检测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中华路以西之江路以南高新控股环保科技城内 B3 栋、B5 栋 2 层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68096

邮 箱：lckyjc@163.com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受检单位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泉林路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6.19-2023.06.20
现场检测人员	刘青虎、王广振		分析日期	2023.06.19-2023.06.23
样品状态 (描述)	完整			
样品数量	吸附采样管×30、玻璃纤维滤膜×18、采样头×6、聚四氟乙烯气袋×32			
检测项目及 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无组织二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 $\mu\text{g}/\text{m}^3$
		有组织二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 mg/m^3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35、KY1036、KY1037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134	
	风速仪	FYF-1	KY1151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KY1158、KY1159、KY1162、KY116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KY10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59	
	声校准器	AWA6021A	KY117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Yj045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KYj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A	KYj04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KYj060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7890B/5977B	KYj030
质控措施	1、人员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在有效期内； 3、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检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检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4、多功能声级计 2023.06.19 测量前校准值 94.0dB(A)，测量后校准值 94.0dB(A)，多功能声级计 2023.06.20 测量前校准值 94.0dB(A)，测量后校准值 94.0dB(A)，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		
备注	无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3年07月03日</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编制: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审核: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批准: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2023年07月03日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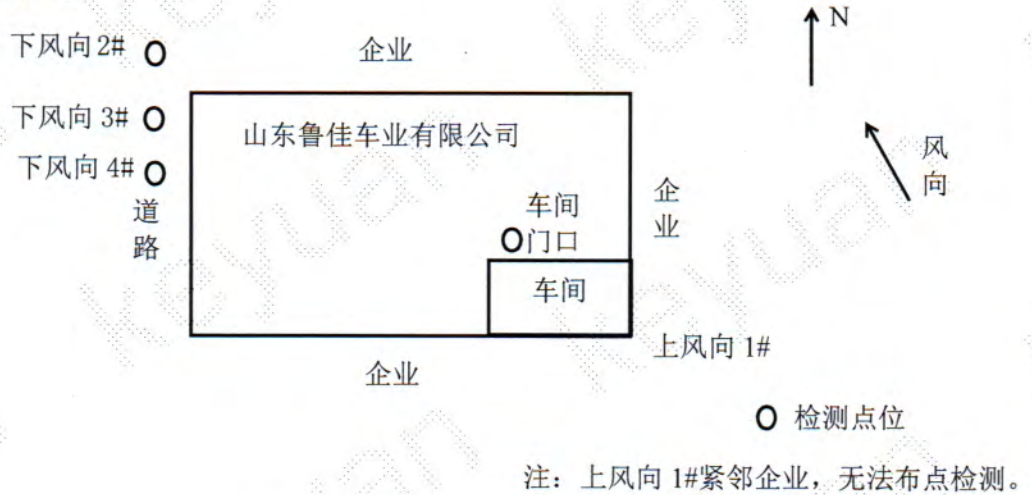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结果

1.1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表 1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力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6.19	第一次	21.1	100.1	2.0	东南
	第二次	24.2	100.0	2.0	东南
	第三次	24.7	100.2	2.0	东南
2023.06.20	第一次	22.7	99.9	2.4	东南
	第二次	31.5	99.7	2.3	东南
	第三次	32.4	99.7	2.3	东南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3.06.1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1902-01	颗粒物	274
		厂界下风向3#	WQ23061902-02		351
		厂界下风向4#	WQ23061902-03		294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1902-11		285
		厂界下风向3#	WQ23061902-12		357
		厂界下风向4#	WQ23061902-13		300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1902-20		281
		厂界下风向3#	WQ23061902-21		353
		厂界下风向4#	WQ23061902-22		296
2023.06.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2002-01	286	
		厂界下风向3#	WQ23062002-02	359	
		厂界下风向4#	WQ23062002-03	306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2002-11	287	
		厂界下风向3#	WQ23062002-12	368	
		厂界下风向4#	WQ23062002-13	308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2002-20	290	
		厂界下风向3#	WQ23062002-21	364	
		厂界下风向4#	WQ23062002-22	309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3.06.1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1902-08	二甲苯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3#	WQ23061902-09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4#	WQ23061902-10		未检出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1902-1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3#	WQ23061902-18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4#	WQ23061902-19		未检出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1902-26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3#	WQ23061902-2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4#	WQ23061902-28		未检出
2023.06.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2002-08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3#	WQ23062002-09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4#	WQ23062002-10	未检出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2002-1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3#	WQ23062002-18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4#	WQ23062002-19	未检出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2002-26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3#	WQ23062002-27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4#	WQ23062002-28	未检出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6.1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1902-04	非甲烷总烃	0.65
		厂界下风向3#	WQ23061902-05		0.48
		厂界下风向4#	WQ23061902-06		0.65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1902-14		0.61
		厂界下风向3#	WQ23061902-15		0.67
		厂界下风向4#	WQ23061902-16		0.64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1902-23		0.63
		厂界下风向3#	WQ23061902-24		0.57
		厂界下风向4#	WQ23061902-25		0.63
2023.06.2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2002-04	0.52	
		厂界下风向3#	WQ23062002-05	0.65	
		厂界下风向4#	WQ23062002-06	0.50	
	第二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2002-14	0.56	
		厂界下风向3#	WQ23062002-15	0.68	
		厂界下风向4#	WQ23062002-16	0.52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2#	WQ23062002-23	0.50	
		厂界下风向3#	WQ23062002-24	0.64	
		厂界下风向4#	WQ23062002-25	0.50	
2023.06.19	/	车间门口	WQ23061902-07	0.71	
2023.06.20	/	车间门口	WQ23062002-07	0.8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高度	内径	
2023.06.19	DA001 车间排气筒 (进口)	YZ23061902-01	二甲苯	未检出	32857	/	/	1.0	30.5
		YZ23061902-03		未检出	32563	/			30.7
		YZ23061902-05		未检出	33142	/			30.6
		YZ23061902-02	非甲烷总烃	21.8	32857	0.72			30.5
		YZ23061902-04		22.2	32563	0.72			30.7
		YZ23061902-06		21.6	33142	0.72			30.6
	YZ23061902-07	二甲苯	未检出	38085	/	/	15	30.1	
	YZ23061902-10		未检出	38290	/			30.3	
	YZ23061902-13		未检出	38550	/			30.4	
	YZ23061902-08	非甲烷总烃	1.50	38085	0.057	/	15	30.1	
	YZ23061902-11		1.62	38290	0.062			30.3	
	YZ23061902-14		1.67	38550	0.064			30.4	
	YZ23061902-09	颗粒物	3.1	38085	0.12	/	15	30.1	
	YZ23061902-12		3.3	38290	0.13			30.3	
	YZ23061902-15		3.3	38550	0.13			30.4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烟温 (°C)
							高度	内径	
2023.06.20	DA001 车间排气筒 (进口)	YZ23062002-01	二甲苯	未检出	32989	/	15	1.0	30.9
		YZ23062002-03		未检出	32824	/			30.8
		YZ23062002-05		未检出	33236	/			30.9
		YZ23062002-02	非甲烷总烃	22.5	32989	0.74			30.9
		YZ23062002-04		22.2	32824	0.73			30.8
		YZ23062002-06		21.9	33236	0.73			30.9
	YZ23062002-07	二甲苯	未检出	38034	/	15	1.0	30.7	
	YZ23062002-10		未检出	38339	/			30.8	
	YZ23062002-13		未检出	38579	/			30.7	
	YZ23062002-08	非甲烷总烃	1.61	38034	0.061			30.7	
	YZ23062002-11		1.60	38339	0.061			30.8	
	YZ23062002-14		1.48	38579	0.057			30.7	
	YZ23062002-09	颗粒物	3.1	38034	0.12	15	1.0	30.7	
	YZ23062002-12		3.2	38339	0.12			30.8	
	YZ23062002-15		3.3	38579	0.13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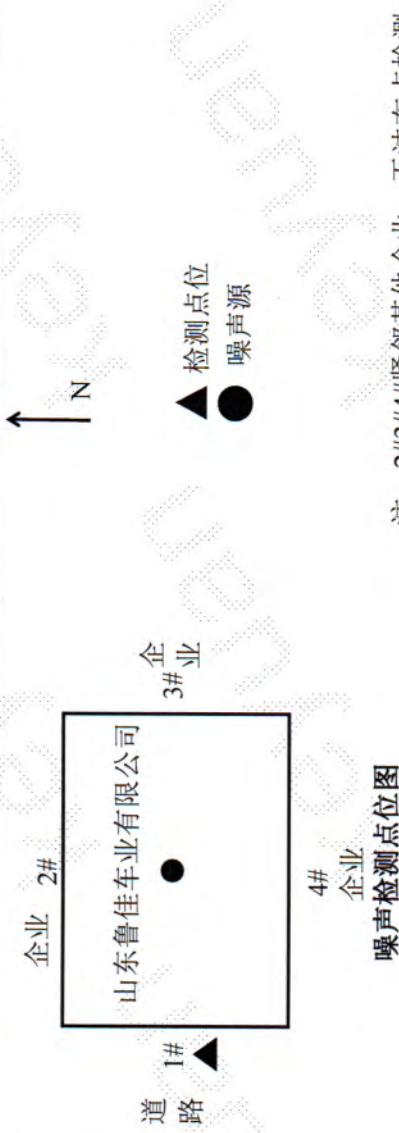
1.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表 7 噪声 Leq(dB (A))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06.19	昼间	Leq(dB (A))	14:55-15:05	55.0
2023.06.20	昼间	Leq(dB (A))	13:53-14:03	58.7

2023.06.19: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1m/s; 2023.06.20: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4m/s

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7月21日，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在高唐县组织召开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喷漆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高唐县人和街道东兴路北段路东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20万元，将现有5000台水性漆三轮车的其中2500台改为喷油性漆，改造完成后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项目不新增员工，人员情况不发生变动。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h，年工作时间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2023年3月委托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5月18日取得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3]32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喷漆房改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调漆工序在调漆房内进行，调漆工序、流平工序、喷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最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废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排水环节。

3、噪声

改建前后不新增生产设备（新增调漆工序未新增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油性漆渣，均为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5、其它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申请了 排污许可证变更，类别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715260871997956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 P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 浓度为 1.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kg/h，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

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同时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浓度为 0.68mg/m³，二甲苯未检出，车间外无组织 VOCs 的最大浓度为 0.8mg/m³，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同时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北厂界和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为 55dB(A)-58.7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6、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9t/a，VOCs 排放量为 0.3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 1、规范废气采样设施建设，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 2、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页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鲁佳车业有限公司	刘宝栋	经理	15265569688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董超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专家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兆华	高工	13573102164	李兆华
验收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刘振	技术负责人	18563559285	